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魏汎寬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  
傳真：02-8788-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2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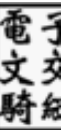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、同意書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1份  
(19138083\_1113024480\_1\_ATTACH1.pdf、19138083\_1113024480\_1\_ATTACH2.  
pdf、19138083\_1113024480\_1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 
作業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作業期程，請依說明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  
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（網址[https://special.  
tp.edu.tw/](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)），原「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」已關閉。
- 二、請於系統新增終止特教服務學生資料於名冊中，本系統於  
作業期間開放上傳，期間結束後不予開放，請各校務必於  
作業期程內完成作業。
- 三、本流程請各校（園）協助處理學生通報作業，並視該生需  
要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，未來學生如需特教相關服務，  
請依規定重新參加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。
- 四、學校相關作業期程及準備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作業期程：



- 1、第1學期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
- 2、第2學期：4月1日至4月15日。
- 3、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不同意參加鑑定：5月15日至6月15日。

(二)準備資料：

- 1、確認身心障礙學生，鑑定證明有效期限「未到期」欲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：

(1)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。

(2)特推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- 2、確認身心障礙學生，鑑定證明有效期限「已到期」不同意參加鑑定：

(1)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。

- 3、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障學生，不同意鑑定學生：

(1)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。

五、檢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、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電  
交  
2022/01/21  
文  
章